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斗簡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呂名峻
被　　告　環球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彩玲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光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施依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